

海南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复核意见通知书

南生环信复评〔2023〕12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（同德县污水处理厂）

二、企业类别：

省级重点排污单位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其他

三、复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2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2022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2023年3月23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